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 的 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江苏省赣榆高级中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浙江培尖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8日



填报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- 3、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。